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8日9:15-19:

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8月8日上午9:00至2025年8月8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建工数

智大厦(广田三楼)3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公司副董事长范志全先生

6.本次会议召集、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56,869,855股,占股

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33.50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1,215,809,581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32.41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

东30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40,267,24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1.094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1,060,274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1.09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4,0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0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1,060,274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1.0947%。

3.参加会议的律师情况:

公司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

员、律师出席列表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

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165,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75%;反对10,239,

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47%;弃权21,465,012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356,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863%;反对10,23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368%;弃权21,465,0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768%。

《公司章程》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即行废止,公司监事会将停

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公司各项制度中尚存的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条款不再适用。

监事张锦先、罗岸丰先生在任后继续担任其他监事,监事刘辉煌先生将不再担任任何公司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锦先、刘辉煌先生、罗岸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仍不

存在履行应尽义务的承诺事项。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154,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66%;反对10,239,

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7%;弃权21,463,612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77%。

其中中大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344,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581%;反对10,25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685%;弃权21,463,6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734%。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154,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66%;反对10,239,

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7%;弃权21,463,612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83%。

其中中大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337,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10%;反对10,25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685%;弃权21,470,6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905%。

4.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刘洪羽、陈家旺通过现场的方式参加并见证本次股

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

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

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64名激励对象因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不足以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18,2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注销的决策依据及披露情况

1.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

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64名激励对象因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

标不足以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18,2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相关公告于2025年6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2025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5-030),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向有关债权人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

序,至今公示期已满十五天。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

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按法定程序继续实

施。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

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

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

将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7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因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达标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要求为“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

于25%”。若各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业绩考核原因不

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

款利息之和回购。根据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业绩考核要

求,故公司拟回购注销6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418,250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7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18,250股,其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涉及回购股份数量77,000股;其

余64名激励对象因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考核指标未达标,需回购其所持

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回购股份数量341,25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455,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1886399456),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了首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

将于2025年8月13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相应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四)回购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股数(股)	回购数量(股)	回购后股数(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5,890,000	-418,250	405,471,7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380,000	-341,250	6,128,750
总计	446,270,000	-759,500	439,510,25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

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就回购注

销事宜已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发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

的相关的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尚未到期的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

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期限自2024年4月

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

截至2025年8月5日,在15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共发生7笔尚未到期的担保事项;公司

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集团第八(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10,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

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提供的3,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

设贵州有限公司提供的8,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

有限公司提供的8,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

2025年8月6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

司为九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8,000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九公司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2.主要财务数据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5-037